

南昌市档案局

南昌市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国际档案日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办公室、档案馆，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有关通知要求，市档案局将联合市档案馆在全市档案系统开展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普及档案法律知识，推动档案文化建设，提升档案工作影响，激励档案干部奋进。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

二、时间安排

聚焦 2023 年 6 月 9 日第 16 个国际档案日，6 月 9 日至 15 日为集中宣传周，6 月 1 日至 30 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开展档案普法及文化宣传。各级党办、档案馆要灵活运用

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开展档案法律、知识及文化等宣传，着重做好档案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社会公众档案意识。各级档案馆要围绕中心大局，挖掘馆藏特色，举办档案展览，播放档案宣传片，推出档案编研成果和档案文创产品。市直各单位要在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平台推送国际档案日宣传内容，办公楼电子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档案宣传标语。

2.组织档案业务培训。市档案局按照全市党政办公室系统能力素质提升活动要求，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组织县区及市直单位档案干部参加。各级党办组织收看国家档案局线上档案专题讲座，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档案工作培训，讲解档案相关法律法规，交流档案管理实务操作，提升档案干部业务水平。

3.举办“档案馆开放日”活动。各级档案馆举办“档案馆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者来馆参观和交流学习，全流程体验档案馆各环节工作，感受档案馆的历史厚重与文化魅力。

4.开展主题征文活动。按照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奋进新征程、兰台谱新篇”主题征文活动要求，广泛征集我市档案工作者在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的故事，及时宣传本地本单位档案工作在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作用和典型事例。各级党办、市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各级档案馆要积极参与，市档案馆、各级党办于6月25日前至少推荐报送两篇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至市

档案局，市档案局将择优向省档案局推荐。

5.开展红色档案故事征集收集。按照省档案局要求，面向全市征集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重要党史人物、党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事件的纸质、照片、音像、实物等各类档案及其背后的故事。纸质档案应报送未经修改处理的数字副本（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音视频应播放流畅，音质和画面清晰。报送时应提供500-700字的文字说明，含档案形成时间、地点，涉及的历史人物及反映的历史事件等。报送时注明该档案所属档案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各项宣传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市、县两级要以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开展为有利契机，进一步探索局馆工作协同的有效模式，依托本地特色档案资源和现代传媒技术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形式手段，做好活动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宣传成效。

市档案馆及各县区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方案于5月30日前向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报备。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联系人：罗斌，联系电话：83886033、15870010902，电子邮箱：swbdaglk@nc.gov.cn。

